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099號

原告 鄭嘉云

被告 林宗蔚

訴訟代理人 邱冠綸

被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東敏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8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高秋芬